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二、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条款内容:四、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颁布机关:国家林业局;实施日期:2007-06-15;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颁布机关: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00-12-01;

三、申请材料

1.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区域试验情况及证明材料）；

2. 林木品种特征；

3. 主要林木品种选育报告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网办地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七、办理地点

1.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

2.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259号二层）

3.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九、咨询电话

0315-8851605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98